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33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

被告 陳致瑋

陳雨涵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昭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龍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捌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六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龍梅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6 書記官 辜莉雯